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簡上字第510號

上訴人

即被告 呂明賢

籍設臺中市○○區○○路0段000號○○○
○○○○○○○)

上訴人即被告因竊盜案件，不服本院臺中簡易庭中華民國113年8月30日113年度中簡字第1157號第一審刑事簡易判決（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案號：113年度速偵字第1588號），提起上訴，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刑之部分撤銷。

前項撤銷部分，呂明賢處罰金新臺幣貳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

理 由

一、本院審判範圍之說明：

按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定有明文。參諸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之立法理由，科刑事項已可不隨同其犯罪事實單獨成為上訴之標的，且於上訴權人僅就第一審判決之刑提起上訴之情形，未聲明上訴之犯罪事實、罪名及沒收等部分則不在第二審審查範圍，且具有內部拘束力，第二審應以第一審判決關於上開部分之認定為基礎，僅就經上訴之量刑部分予以審判有無違法或不當。本案經原審判決後，上訴人即被告呂明賢（下稱被告）提起上訴，檢察官未上訴，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明示僅就原判決關於刑之部分提起上訴（見簡上卷第73頁），依前揭說明，本院僅就原判決關於刑之部分審理，未聲明上訴之犯罪事實、論罪部分則不在本院審理範圍。

01 二、被告上訴意旨略以：

02 我已於113年10月2日與告訴人呂政協達成和解，且已依約給
03 付和解金，希望考量我是因過度飢餓才去偷竊，現因有此竊
04 盜前案紀錄而求職碰壁，給予從輕量刑，並請求給予緩刑等
05 語。

06 三、原判決所認定犯罪事實及罪名：

07 (一)原判決所認定之犯罪事實：

08 被告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3年4
09 月24日8時21分許、同日9時許、同日9時23分許，接續在臺
10 中市○○區○○路0段000號之全家超商中泰店內，徒手竊取
11 告訴人管領之紐奧良風味烤雞鮮蔬三明治1個、瘋狂起司三
12 明治1個及魔爪超越碳酸能量飲料1罐(價值共新臺幣〈下
13 同〉147元)，得手後，將上開商品藏放在隨身攜帶之袋子
14 裏，未經結帳即走出店外，為女店長追出攔阻，並通知告訴
15 人報警，為警扣得上開商品(已發還告訴人)而查獲。

16 (二)原判決之論罪：

17 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18 四、本院撤銷改判之說明：

19 (一)原審以被告犯罪事證明確，予以論罪科刑，固非無見，然被
20 告於案發後已與告訴人達成和解並給付全數賠償金，有和解
21 書、本院電話紀錄表附卷可稽（見簡上卷第11、55頁），堪
22 認被告確有積極彌補告訴人所受損害之悔悟心態，且已獲得
23 告訴人之寬恕，原審未及審酌上情，量形容非妥適。是被告
24 上訴請求改量處較輕之刑，為有理由，自應由本院將原判決
25 關於刑之部分予以撤銷改判。

26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恣意竊取他人之財物，
27 所為固非可取，然念被告此次行竊之動機係迫於飢餓，並非
28 有何重大過惡，所竊取之物為合計147元之三明治與能量飲
29 料，對告訴人造成之損失甚有限，犯罪情節尚稱輕微；兼衡
30 被告已與告訴人成立和解，並已賠償告訴人1萬元，已如前
31 述，堪認其犯後態度尚佳；另參以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述專

01 科畢業、求職不順、離婚、家境不好、家庭狀況很多之智識
02 程度、家庭生活及經濟狀況（見簡上卷第103頁）等一切情
03 狀，量處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刑，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
04 準。

05 (三)被告前未曾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
06 前案紀錄表附卷可參（見簡上卷第47至48頁）；又被告因一
07 時失慮致罹刑章，深具悔意，已與告訴人達成和解，並已履
08 行賠償完畢，業如前述，信其經本次偵、審程序，當知所警
09 惕而無再犯之虞，故本院認為被告所受宣告之刑，應以暫不
10 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併予宣告緩
11 刑2年，以勵自新。

12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69條
13 第1項前段、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14 本案經檢察官張依琪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檢察官張添興到庭執行
15 職務。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
17 刑事第十四庭 審判長法官 林芳如
18 法官 張美眉
19 法官 曹宜琳

2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不得上訴。

22 書記官 張晏齊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